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二）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价格监管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江苏省价格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打传规直类

《禁止传销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直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公平竞争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网络交易监管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产品质量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食品安全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计量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标准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认证认可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知识产权保护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罚款。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没有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没有违法所得的，具体罚款额度按照《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及其裁量规则执行。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经营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罚款。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没有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没有违法所得的，具体罚款额度按照《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及其裁量规则执行。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警告，可以处以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警告，处以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违法所得，警告，处以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和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没有违法所得的，具体罚款额度按照《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及其裁量规则执行。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经营者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警告，可以处以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警告，处以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违法所得，警告，处以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和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没有违法所得的，具体罚款额度按照《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及其裁量规则执行。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警告，可以处以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警告，处以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违法所得，警告，处以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没有违法所得的，具体罚款额度按照《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及其裁量规则执行。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警告，可以处以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警告，处以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违法所得，警告，处以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没有违法所得的，具体罚款额度按照《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及其裁量规则执行;定性按照《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警告，可以处以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警告，处以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违法所得，警告，处以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没有违法所得的，具体罚款额度按照《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及其裁量规则执行。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警告，可以处以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警告，处以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违法所得，警告，处以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没有违法所得的，具体罚款额度按照《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及其裁量规则执行。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具体处罚按照《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及其裁量规则执行；定性按照《[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8%B6%E6%AD%A2%E7%89%9F%E5%8F%96%E6%9A%B4%E5%88%A9%E7%9A%84%E6%9A%82%E8%A1%8C%E8%A7%84%E5%AE%9A?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8%B6%E6%AD%A2%E7%89%9F%E5%8F%96%E6%9A%B4%E5%88%A9%E7%9A%84%E6%9A%82%E8%A1%8C%E8%A7%84%E5%AE%9A/_blank)》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 --- |
| 10 | 违法行为 |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具体罚款额度按照《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及其裁量规则执行；定性按照《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 --- |
| 11 | 违法行为 |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  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3.其他情形。 | |
| 备注 | 没有违法所得的，具体罚款额度按照《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及其裁量规则执行。 | |

|  |  |  |  |
| --- | --- | --- | --- |
| 12 | 违法行为 |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一般 | 警告，可以处以罚款。 |
| 从重 | 警告，处以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后期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  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3.其他情形。 | |
| 备注 | 没有违法所得的，具体罚款额度按照《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及其裁量规则执行。 |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经营者（不含个人）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 |
| 法定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个人（含个体工商户）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 |
| 法定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 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经营者（不含个人）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 |
| 法定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个人（含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 |
| 法定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经营者（不含个人）与其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 | |
| 法定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37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除本条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个人（含个体工商户）与其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 | |
| 法定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除本条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 |
| 法定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处以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提请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协助经营者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经营者（不含个人）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 |
| 法定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个人（含个体工商户）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 |
| 法定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0 | 违法行为 | 经营者（不含个人）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 | |
| 法定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1 | 违法行为 | 个人（含个体工商户）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 | |
| 法定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2 | 违法行为 | 经营者（不含个人）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 |
| 法定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3 | 违法行为 | 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 |
| 法定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4 | 违法行为 |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 |
| 法定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处以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提请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协助经营者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5 | 违法行为 |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 |
| 法定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处以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提请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协助经营者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6 | 违法行为 | 经营者（不含个人）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 |
| 法定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定性按照《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 --- |
| 17 | 违法行为 | 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 |
| 法定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定性按照《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 --- |
| 18 | 违法行为 | 经营者（不含个人）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 |
| 法定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9 | 违法行为 | 个人（含个体工商户）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 |
| 法定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20 | 违法行为 | 经营者（不含个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 | |
| 法定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九条规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 | |

|  |  |  |  |
| --- | --- | --- | --- |
| 21 | 违法行为 | 个人（含个体工商户）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 | |
| 法定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九条规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 | |

|  |  |  |  |
| --- | --- | --- | --- |
| 22 | 违法行为 | 经营者（不含个人）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 | |
| 法定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条规定，干预措施必须由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 |

|  |  |  |  |
| --- | --- | --- | --- |
| 23 | 违法行为 | 个人（含个体工商户）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 | |
| 法定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条规定，干预措施必须由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 |

|  |  |  |  |
| --- | --- | --- | --- |
| 24 | 违法行为 | 经营者（不含个人）不执行法定的价格紧急措施（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 | |
| 法定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紧急措施必须由国务院制定。 | |

|  |  |  |  |
| --- | --- | --- | --- |
| 25 | 违法行为 | 个人（含个体工商户）不执行法定的价格紧急措施（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 | |
| 法定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紧急措施必须由国务院制定。 | |

|  |  |  |  |
| --- | --- | --- | --- |
| 26 | 违法行为 |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 |
| 法定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定性按照《[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8%B6%E6%AD%A2%E7%89%9F%E5%8F%96%E6%9A%B4%E5%88%A9%E7%9A%84%E6%9A%82%E8%A1%8C%E8%A7%84%E5%AE%9A?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8%B6%E6%AD%A2%E7%89%9F%E5%8F%96%E6%9A%B4%E5%88%A9%E7%9A%84%E6%9A%82%E8%A1%8C%E8%A7%84%E5%AE%9A/_blank)》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 --- |
| 27 | 违法行为 |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不标明价格；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 |
| 法定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定性按照《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 --- |
| 28 | 违法行为 | 经营者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 |
| 法定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后期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  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3.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江苏省价格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经营者拒绝提供定价成本监审、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 |
| 法定依据 | 《江苏省价格条例》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拒绝提供定价成本监审、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后期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  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3.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经营者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交易方接受交易价格（利用对交易方不利的条件、环境等，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以指定种类、数量、范围等限定方式，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以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以视同交易方默认接受等方式，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借助行政等权力，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其他行为） | |
| 法定依据 | 《江苏省价格条例》第五十七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向遭受损害的一方退还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能退还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4.8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消费者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责令退还违法所得应当在实施行政处罚决定前。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相对封闭区域内（机场、学校、车站、高速公路及其服务区、港口码头等）的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不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价格信息 | |
| 法定依据 | 《江苏省价格条例》第五十八条 相对封闭区域内的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价格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76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后期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  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3.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行为（未经有权机关批准设立收费项目或者制定、调整收费标准进行收费；未按照批准的收费主体、对象、标准、范围、期限、方式、频次等收费；收费项目被取消、暂停或者撤销后继续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违反规定强行服务、强制收费或者以保证金、押金、赞助、捐赠等形式变相收费；未经批准委托收费；未按照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或者年度报告；不执行收费减免或者其他优惠政策收费；将法定职责范围内的非收费事项交由其他组织承担并收取费用；强制、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培训、研讨、考核、评比等活动，加入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组织，并收取费用；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 |
| 法定依据 | 《江苏省价格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财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有违法所得的，限期退还，逾期不退还或者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公告退还多收价款；  3.给服务对象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明确拒绝退还多收价款；  2.给服务对象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责令退还违法所得应当在实施行政处罚决定前。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经营者未进行价格备案 | |
| 法定依据 | 《江苏省价格条例》第六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进行价格备案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责令改正。 |
| 从重 | 责令改正。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  3.给服务对象造成较小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  2.给服务对象造成严重损失；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禁止传销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组织策划传销的 | |
| 法定依据 |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少于95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95万元以上少于155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组织策划传销涉案金额不足200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或者影响区域在县（市）、区范围内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一般情形：  组织策划传销涉案金额2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或者影响区域在地级市范围内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从重情形：  组织策划传销涉案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或者影响区域在省级或国家范围内的；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备注 | 重大社会影响指造成社会秩序混乱，或者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违法情节恶劣，涉及国家重大利益，被省级中央级主要媒体或自媒体平台曝光通报的违法行为。（下同）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 | |
| 法定依据 |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上少于22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2万元以上少于38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涉案金额不足10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或者介绍、诱骗、胁迫参加传销人数不足5人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一般情形：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或者介绍、诱骗、胁迫参加传销人数5人以上不足10人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从重情形：  涉案金额100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或者介绍、诱骗、胁迫参加传销人数10人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 |
| 法定依据 |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少于18.5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8.5万元以上少于36.5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一般情形：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从重情形：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 | |
| 法定依据 |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少于9.5%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财物价值1倍以上少于1.6倍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9.5%以上少于15.5%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财物价值1.6倍以上少于2.4倍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5.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占查封扣押财物的比例不足20%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一般情形：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占查封扣押财物比例在20%以上不足50%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从重情形：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占查封扣押财物比例在50%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备注 |  | |

《直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 | |
| 法定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5万以上少于12.5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12.5万以上少于22.5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不足10万元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一般情形：  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从重情形：  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5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备注 | 重大社会影响指造成社会秩序混乱，或者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违法情节恶劣，涉及国家重大利益，被省级中央级主要媒体或自媒体平台曝光通报的违法行为。（下同）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许可的 | |
| 法定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5万元以上少于12.5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12.5万以上少于22.5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不足10万元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一般情形：  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从重情形：  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5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备注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直销企业申请文件发生重大变更未按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 | |
| 法定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少于11.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以11.1万元以上少于21.9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以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一项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依法申请报批的；或者申请时间逾期不足一个月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一般情形：  二项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依法申请报批的；或者申请时间逾期一个月以上不足三个月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从重情形：  三项以上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依法申请报批的；或者申请时间逾期三个月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备注 | 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 | |
| 法定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5万元以上少于12.5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12.5万元以上少于22.5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不足10万元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一般情形：  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从重情形：  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5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 | |
| 法定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对直销企业，处以3万元以上少于5.1万元的罚款；对直销员，处以少于1.5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对直销企业，处以5.1万元以上少于7.9万元的罚款；对直销员，处1.5万元以上少于3.5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对直销企业，处以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销企业，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对直销员，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违法销售收入不足1万元的；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失不足5000元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一般情形：  违法销售收入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失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从重情形：  违法销售收入5万元以上的；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失1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法招募直销员的 | |
| 法定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少于5.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以5.1万元以上少于7.9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以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第一次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一般情形：  第二次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从重情形：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 | |
| 法定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少于6000元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6000元以上少于1.4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违法销售收入不足1万元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一般情形：  违法销售收入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从重情形：  违法销售收入5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 |
| 法定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少于5.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1万元以上少于7.9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一般情形：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从重情形：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直销企业授课人员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 |
| 法定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 一般 |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 从重 |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授课人员没有获得利益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一般情形：  授课人员获得利益不足5000元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从重情形：  授课人员获得利益5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0 | 违法行为 |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 | |
| 法定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以上少于7.4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7.4万元以上少于14.6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一般情形：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从重情形：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1 | 违法行为 | 直销员违规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 | |
| 法定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少于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处以少于1.5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处以1.5万元以上少于3.5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违法销售收入不足1万元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一般情形：  违法销售收入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从重情形：  违法销售收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2 | 违法行为 |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 | |
| 法定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少于12.5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以12.5万元以上少于22.5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以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报酬总额在30%以上不足40%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一般情形：  报酬总额在40%以上不足50%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从重情形：  报酬总额在50%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3 | 违法行为 | 直销企业未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 | |
| 法定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少于12.5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处12.5万元以上少于22.5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违反换货和退货规定，逾期不足1个月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一般情形：  违反换货和退货规定，逾期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从重情形：  违反换货和退货规定，逾期3个月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4 | 违法行为 |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 | |
| 法定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少于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第一次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一般情形：  第二次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从重情形：  三次以上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5 | 违法行为 | 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规定的 | |
| 法定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少于3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10万元以上少于16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16万元以上少于24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第一次违反第五章保证金的相关规定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一般情形：  第二次违反第五章保证金的相关规定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从重情形：  三次以上违反第五章保证金的相关规定的；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备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混淆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没收违法商品；  2.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没收违法商品； 2.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7.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1.没收违法商品； 2.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问题产品未售出或者售出数量较少，采取有效措施召回或者消除不良影响；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  4.社会影响较小；  5.单一且不太明显的元素混淆；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问题产品已投放市场，拒不采取有效措施召回产品或者消除不良影响；  3.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4.社会影响较大；  5.多个明显的元素混淆；  6.其他情形。 | |
| 备注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商业贿赂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10万以上97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97万以上213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213万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社会影响较小；  3.贿赂次数较少或者贿赂的对象较少；  4.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社会影响较大；  3.贿赂次数较多或者贿赂的对象较多；  4.贿赂金额较大或者涉案交易额较大；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3.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5.影响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  6.以单一方式和途径帮助其他经营者组织虚假交易或虚构评价；  7.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3.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大，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重，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大；  4.影响人数较多，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多；  5.以多种方式和途径帮助其他经营者组织虚假交易或虚构评价；  6.其他情形。 | |
| 备注 | 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侵犯商业秘密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停止侵权行为，取得权利人谅解；  3.造成财产损失较小；  4.社会影响较小；  5.涉及的商业秘密内容较少；  6.未通过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且获取后未披露、未使用或未允许他人使用，且主动销毁或归还的；  7.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3.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4.社会影响较大；  5.涉及的商业秘密内容较多；  6.通过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7.其他情形。 | |
| 备注 | 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不正当有奖销售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有奖销售信息公布后及时改正且未对兑奖产生影响的；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有奖销售信息已公布并实施，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商业诋毁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取得受害人谅解；  3.造成财产损失较小；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3.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3.造成财产损失较小；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危害后果与消除不良影响；  3.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职，拒绝、阻碍调查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对个人：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及时改正；  2.社会影响较小；  3.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拒不改正；  2.多次实施违法行为；  3.危害执法人员人身安全；  4.以暴力方式拒绝、阻碍检查；  5.社会影响恶劣；  6.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1.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等； 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等的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第一款涉及的违法行为：处不高于0.3万元的罚款；  第二款涉及的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第一款涉及的违法行为：处0.3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涉及的违法行为：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第一款涉及的违法行为：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涉及的违法行为：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标准 | 从轻情节：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  从重情节：  1.拒不改正；  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违法提供搜索结果；违法搭售商品、服务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 从轻 | 一般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一般违法行为：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一般违法行为：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标准 | 从轻情节：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 对消费者造成的权利侵害较小；   3.及时改正。  从重情节：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对消费者造成的权利侵害较大；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造成较重人身、财产损害。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 从轻 | 一般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一般违法行为：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一般违法行为：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标准 | 从轻情节：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对消费者造成的权利侵害较小；  3.及时改正。  从重情节：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对消费者造成的权利侵害较大；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造成较重人身、财产损害。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1、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未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未定期核验更新；  2、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未遵守法律有关规定；  3、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未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未尽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的义务；  4、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法，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及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 从轻 | 一般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一般违法行为：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一般违法行为：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标准 | 从轻情节：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较轻；  3.社会影响较小。  从重情节：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较大；  3.社会影响较大。 | |
| 备 注 |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1、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2、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  3、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4、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  5、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一般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一般违法行为，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一般违法行为，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标准 | 从轻情节：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  从重情节：  1.拒不改正；  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1、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2、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一般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处50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一般违法行为，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一般违法行为，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处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标准 | 从轻情节：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  从重情节：  1.拒不改正；  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1、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  2、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  3、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一般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处50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一般违法行为，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一般违法行为，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处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标准 | 从轻情节：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  从重情节：  1.拒不改正；  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逾期不改正的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一般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处50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一般违法行为，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一般违法行为，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处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标准 | 从轻情节：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从重情节：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
| 备 注 |  |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平台内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逾期不改正的 | |
| 法定依据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标准 | 从轻情节：  1.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社会影响较轻。  从重情节：   1.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2. 危害后果较重；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
| 备注 |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1、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  2、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未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未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3、网络交易经营者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未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  4、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未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5、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6、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未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未停止发送或者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7、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未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未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收取不合理费用 | |
| 法定依据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 0.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标准 | 从轻情节：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3.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重情节：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
| 备注 | 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1、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逾期不改正的；  2、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少于三年，逾期不改正的 | |
| 法定依据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不高于0.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处0.3万元以上到0.7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标准 | 从轻情节：  1.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社会影响较轻。  从重情节：  1.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2.危害后果较重；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
| 备注 |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逾期不改正的 | |
| 法定依据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 0.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标准 | 从轻情节：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3.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重情节：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
| 备注 | 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1、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逾期不改正；  2、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或未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逾期不改正；  3、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未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或未完整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未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逾期不改正 | |
| 法定依据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1万元以上到 1.6 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标准 | 从轻情节：  1.社会影响较轻；  2.未造成危害后果。  从重情节：  1.危害后果较重；  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未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未保存有关记录，未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
| 法定依据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标准 | 从轻情节：  1.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社会影响较轻。  从重情节：  1.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2.危害后果较重；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
| 备注 |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 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 | |
| 法定依据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 0.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标准 | 从轻情节：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3.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从重情节：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
| 备注 | 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2.不合格项1项；  3.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故意生产、销售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2.不合格项3项及以上；  3.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  4.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5.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25倍以上2.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2.不合格项1项；  3.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不合格项3项及以上；  2.掺杂掺假的杂质是有毒有害或严重影响产品使用性；  3.以此产品冒充彼产品，或者以普通产品冒充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具有特定质量意义的产品；  4.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相距等级较大的高等级、高档次的产品，或者虽冒充相近等级的高等级产品但不能满足特定需求；  5.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  6.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7.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2.产品对人体健康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动植物安全等不存在危害；  3.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  4.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  5.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产品对人体健康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动植物安全等存在较大危害；  2.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  3.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  4.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6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60%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2.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  3.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无毒无害，不影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  2.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有毒有害，影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3.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4.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伪造产品产地，或者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或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2.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同时具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  2.伪造的产地属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  3.冒用知名品牌企业的厂名、厂址；  4.冒用强制性质量标志或国际性知名质量标志；  5.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  6.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7.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情节严重；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标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情节严重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以上21%以上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产品标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不合格1项）；  2.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产品标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3项以上）；  2.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3.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1.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在两次以下，不涉及安全检测项目，并能主动追回检验报告或证明，未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  2.已在省级以上报刊登报申明消除影响；  3.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  4.涉案产品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出具不涉及安全检测项目不同批次的检验报告或证明五次以上；  2.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两次以上；  3.违法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较大损失或较大影响的；  4.涉案产品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5.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50%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1.25倍以上2.25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2.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积极配合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主动交出运输、保管、仓储的产品；  2.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  2.为以此产品冒充彼产品，或以普通产品冒充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名优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  3.产品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4.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对案件的调查处理不产生影响；  2.主动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  3.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对案件的调查处理有较大影响；  2.拒不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物品转移、变卖或使用后造成进一步危害后果；  3.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4.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0 | 违法行为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30%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30%以下以上70%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7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主动消除影响；  2.初次推荐、监制、监销；  3.推荐、监制、监销的产品未售出，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多次推荐、监制、监销；  2.参与生产或者向社会推荐、监制、监销的产品本身为伪劣产品，欺诈消费者；  3.参与生产或者向社会推荐、监制、监销的产品社会影响重大，难以在短时间内消除；  4.产品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事故；  5.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 |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 | |
| 法定依据 |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第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商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商品为禁止销售的商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2.不合格项1项；  3.商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故意生产、销售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  2.不合格项3项及以上；  3.商品全部或者大部销售，且拒不追回；  4.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5.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生产、销售的商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 |
| 法定依据 |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第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50%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1.25倍以上2.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2.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商品为禁止销售的商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2.不合格项1项；  3.商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不合格项3项及以上；  2.掺杂掺假的杂质是有毒有害或严重影响商品使用性；  3.以此商品冒充彼商品，或者以普通商品冒充名牌商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具有特定质量意义的商品；  4.以低等级、低档次商品冒充相距等级较大的高等级、高档次的商品，或者虽冒充相近等级的高等级商品但不能满足特定需求；  5.商品全部或者大部销售，且拒不追回；  6.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7.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 |
| 法定依据 |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三）失效或者变质的；  第十九条第三款　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没收违法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销售商品货值金额20%以上7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没收违法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销售商品货值金额74%以上1.4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没收违法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销售商品货值金额1.4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商品为禁止销售的商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2.商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  3.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无毒无害，不影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商品全部或者大部销售，且拒不追回；  2.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有毒有害，影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3.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4.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 | |
| 法定依据 |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四）国家明令淘汰的；  第十九条第四款　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10%以上3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37%以上7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73%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商品为禁止销售的商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2.商品对人体健康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动植物安全等不存在危害；  3.商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  4.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  5.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商品对人体健康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动植物安全等存在较大危害；  2.商品全部或者大部销售，且拒不追回；  3.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  4.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生产、销售的商品伪造、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或者商品产地；或者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或者质量证明文件；或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而进行加工、制作或者组装 | |
| 法定依据 |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五、六、十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五）伪造、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或者商品产地的；（六）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或者质量证明文件的；（十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而进行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  第十九条第五款　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情形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10%以上3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37%以上7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73%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商品为禁止销售的商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2.商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同时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五、六、十一项所列违法行为；  2.伪造的产地属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  3.冒用知名品牌企业的厂名、厂址；  4.冒用强制性质量标志或国际性知名质量标志；  5.商品全部或者大部销售，且拒不追回；  6.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7.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生产、销售的商品伪造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情节严重 | |
| 法定依据 |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十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十）伪造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  第十九条第六款　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十项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9%以上21%以上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商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  2.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3.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2.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生产、销售的商品依法实行许可证制度、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准产制度，而未取得合法证件生产、销售，逾期不改正；或者无执行标准，逾期不改正 | |
| 法定依据 |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视为假冒伪劣商品：（一）依法实行许可证制度、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准产制度，而未取得合法证件生产、销售的；（二）无执行标准的；  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处以3000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处以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处以2.19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商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  2.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3.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商品全部或者大部销售，且拒不追回；  2.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3.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生产、销售的商品应当标明而未标明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情节严重 | |
| 法定依据 |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七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视为假冒伪劣商品：（五）应当标明而未标明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　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商品应当标明而未标明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9%以上21%以上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商品标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不合格1项）；  2.商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商品标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3项以上）；  2.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3.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或者提供仓储、保管和运输等服务；或者传授、提供生产假冒伪劣商品的技术和方法；或者提供票据、账号，代签合同，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
| 法定依据 |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便利：（一）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或者提供仓储、保管和运输等服务的；（二）传授、提供生产假冒伪劣商品的技术和方法的；（四）提供票据、账号，代签合同，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0%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5倍以上2.25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积极配合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主动交出运输、保管、仓储的商品；  2.涉案商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为《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一项所规定的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或者提供仓储、保管和运输等服务；  2.为以此商品冒充彼商品，或以普通商品冒充名牌商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名优商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和方法；  3.涉案商品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4.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0 | 违法行为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会场 | |
| 法定依据 |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五项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便利：（五）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会场的；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八条第五项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处以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积极配合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2.涉案商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为《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会场；  2.涉案商品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3.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1 | 违法行为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制作、销售、提供标识、包装、装潢或者其生产工具 | |
| 法定依据 |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八条第六项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便利：（六）制作、销售、提供标识、包装、装潢或者其生产工具的；  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有本条例第八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假冒商品标识、包装物和专门用于制造假冒商品标识、包装物的生产工具、原辅材料以及半成品，处以假冒商品标识、包装物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没收假冒商品标识、包装物和专门用于制造假冒商品标识、包装物的生产工具、原辅材料以及半成品，处以假冒商品标识、包装物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没收假冒商品标识、包装物和专门用于制造假冒商品标识、包装物的生产工具、原辅材料以及半成品，处以假冒商品标识、包装物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没收假冒商品标识、包装物和专门用于制造假冒商品标识、包装物的生产工具、原辅材料以及半成品，处以假冒商品标识、包装物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积极配合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2.涉案商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为《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假冒伪劣商品制作、销售、提供标识、包装、装潢或者其生产工具；  2.涉案商品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3.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2 | 违法行为 | 启封、转移、变卖、隐匿或者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 | |
| 法定依据 |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启封、转移、变卖、隐匿或者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以被转移、变卖、隐匿、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以被转移、变卖、隐匿、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处以被转移、变卖、隐匿、损毁物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处以被转移、变卖、隐匿、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对案件的调查处理不产生影响；  2.主动将被转移、变卖、隐匿、损毁物品恢复原状；  3.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对案件的调查处理有较大影响；  2.拒不或不能将被转移、变卖、隐匿或者损毁的物品恢复原状，物品启封、转移、变卖或使用后造成进一步危害后果；  3.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4.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  2.在案件查办中取得生产许可证；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无证生产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  2.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3.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0%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  2.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满足生产取证产品所需的条件，在案件查办过程中重新办理好审查手续；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  2.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3.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经责令办理而逾期未办理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逾期后7天内办理了相关手续；  2.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逾期仍未办理相关手续超过15天；  2.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  3.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4.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逾期未改正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以上21％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只标注编号，未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  2.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未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也未标注编号；  2.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3.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如实说明进货渠道并提供有效证据；  2.产品经抽检合格；  2.产品尚未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或已销售，追回全部；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2.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处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出租、出借或者转让1家；  2.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出租、出借或者转让3家及以上；  2.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3.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案件查处之前已依法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  2.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案件查处之后，限期办理相关生产许可证拒不办理；  2.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  3.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4.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9.5%以下的罚款；  2.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9.5%以上15.5%以下的罚款；  2.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1.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5.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2.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对案件的调查处理不产生影响；  2.主动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  3.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对案件的调查处理有较大影响；  2.拒不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物品转移、变卖或使用后造成进一步危害后果的；  3.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4.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实施违法行为涉及该法条的一项违法内容；  2.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实施违法行为涉及该法条的三种违法内容；  2.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  3.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4.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10 | 违法行为 |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处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未生产产品，或者生产条件符合取证条件；  2.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生产产品，且生产条件严重不符合取证条件；  2.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3.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 |

|  |  |  |  |
| --- | --- | --- | --- |
| 11 | 违法行为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逾期未改正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时间不超过30日的；且提交报告内容真实完整，格式符合要求的；  2.社会影响较小；  3.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3个月以上仍不提交报告；或者提交报告内容、格式不符合要求；  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3.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2 | 违法行为 |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对单位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对单位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两次以下，不涉及安全检测项目，并能主动追回检验报告或证明，未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  2.已在省级以上报刊登报申明消除影响；  3.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  4.涉案产品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出具不涉及安全检测项目不同批次的检验报告或证明五次以上；  2.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两次以上；  3.给有关单位造成较大损失或较大影响；  4.涉案产品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5.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13 | 违法行为 |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主动消除影响；  2.初次推荐、监制、监销、监检；  3.推荐监制、监销、监检的产品未销售，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  4.涉案产品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多次推荐、监制、监销、监检；  2.参与生产或者向社会推荐、监制、监销、监检的产品本身为伪劣产品，欺诈消费者；  3.参与生产或者向社会推荐、监制、监销的产品社会影响重大，难以在短时间内消除；  4.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仍然满足生产取证产品所需的条件，产品经抽检合格；  2.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  3.涉案产品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无法满足生产取证产品所需的条件，产品经抽检严重不合格的（严重不合格项2项以上）；  2.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3.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  2.涉案产品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3.其他从轻情形。  从重情形：  1.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2.其他从重情形。 | |
| 备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拒不改正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二十八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一千元以上3700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3700元以上7300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73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社会影响较大；  3.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拒不改正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五千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36500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社会影响较大；  3.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生产经营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产品未售出；  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时：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按货值金额的倍数罚款时，货值金额不作为裁量因素）；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时：金额7000元至1万元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按货值金额的倍数罚款时，货值金额不作为裁量因素）；  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4.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5.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6.社会影响较大；  7.其他情形。 | |
| 备注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四）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立案后改正；  4.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较小；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4.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5.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6.社会影响较大；  7.其他情形。 | |
| 备注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立案后改正；  4.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较小；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4.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5.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6.社会影响较大；  7.其他情形。 | |
| 备注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拒不改正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立案后改正；  4.社会影响较小；  5.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4.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5.社会影响较大；  6.其他情形。 | |
| 备注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仍然销售该食品的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1.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1.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立案后改正；  4.社会影响较小；  5.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6.相关宣传关注度低，受众较少；  7.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4.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5.社会影响较大；  6.相关宣传影响区域较大，受众较广；  7.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1.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1.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立案后改正；  4.社会影响较小；  5.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4.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5.社会影响较大；  6.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低，点击量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4.社会影响较大；  5.发布相关信息的影响区域较大，受众较广；  6.其他情形。 | |
| 备注 | 1.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拒不改正 | |
| 法定依据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  （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  （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  （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改正；  3.违反3项以下义务规定的；  4.社会影响较小；  5.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违反9项以上义务规定的；  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4.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5.社会影响较大；  6.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拒不改正 | |
| 法定依据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改正；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4.导致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无法追溯的；5.社会影响较大；  6.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拒不改正 | |
| 法定依据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立案后改正；  4.社会影响较小；  5.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4.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5.社会影响较大；  6.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 | |
| 法定依据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及时改正；  4.社会影响较小；  5.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4.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5.社会影响较大；  6.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拒不改正 | |
| 法定依据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立案后改正；  4.社会影响较小；  5.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4.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5.社会影响较大；  6.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销售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拒不改正 | |
| 法定依据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立案后改正；  4.社会影响较小；  5.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4.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5.社会影响较大；  6.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未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拒不改正 | |
| 法定依据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立案后改正；  4.社会影响较小；  5.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4.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5.社会影响较大；  6.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拒不改正 | |
| 法定依据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省级和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拒不改正 | |
| 法定依据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拒不改正 | |
| 法定依据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拒不改正 | |
| 法定依据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拒不改正 | |
| 法定依据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行为，拒不改正 | |
| 法定依据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二）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三）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四）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拒不改正 | |
| 法定依据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拒不改正 | |
| 法定依据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 | |
| 法定依据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拒不改正 | |
| 法定依据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拒不改正 | |
| 法定依据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拒不改正 | |
| 法定依据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拒不改正 | |
| 法定依据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拒不改正 | |
| 法定依据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拒不改正 | |
| 法定依据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委托送餐单位送餐的，送餐单位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拒不改正 | |
| 法定依据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记录义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餐人员、送达时间以及收货地址，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拒不改正 | |
| 法定依据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0 | 违法行为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拒不改正 | |
| 法定依据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1 | 违法行为 |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拒不改正 | |
| 法定依据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五）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立案后改正；  4.社会影响较小；  5.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4.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5.社会影响较大；  6.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2 | 违法行为 |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拒不改正 | |
| 法定依据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拒不改正 | |
| 法定依据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禁止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禁止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警告；  2.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1.警告；  2.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1.警告；  2.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拒不改正 | |
| 法定依据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警告；  2.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1.警告；  2.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1.警告；  2.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责令停止销售；  2.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责令停止销售；  2.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1.责令停止销售；  2.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出版物数量较少；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出版物数量较多；  3.危害后果严重；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22%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违法所得22%以上38%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1.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违法所得38%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较少；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较多；  3.危害后果严重；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违规计量次数较少；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违规计量次数较多；  3.危害后果严重；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1.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  2.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  3.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3.危害后果严重；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2.封存该种新产品;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并处9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2.封存该种新产品;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并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1.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2.封存该种新产品;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并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计量器具新产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较少；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计量器具新产品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较多；  3.危害后果严重；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责令停止出厂；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
| 一般 | 1.责令停止出厂；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1.责令停止出厂；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较少；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较多；  3.危害后果严重；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没收计量器具；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没收计量器具；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1.没收计量器具；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较少；  3.及时改正；  4.造成的损失较小；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较多；  3.造成的损失较大；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责令停止经营销售；  2.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责令停止经营销售；  2.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1.责令停止经营销售；  2.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3.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计量器具零配件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较少；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计量器具零配件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较多；  3.危害后果严重；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单位和个人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制造、销售、使用计量器具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没收计量器具；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没收计量器具；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1.没收计量器具；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较少；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较多；  3.危害后果严重；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10 | 违法行为 |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责令停止制造、修理;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15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责令停止制造、修理;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1.责令停止制造、修理;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较少；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较多；  3.危害后果严重；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1 | 违法行为 |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责令停止检验；  2.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责令停止检验；  2.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1.责令停止检验；  2.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公证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轻微误差；  3.危害后果较轻；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公证数据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3.危害后果严重；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2 | 违法行为 |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没收非法检定印、证；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没收非法检定印、证；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1.没收非法检定印、证；  2.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强制检定印、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较少；  3.危害后果较轻；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强制检定印、证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较多；  3.危害后果严重；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 | |
| 法定依据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责令停止使用；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责令停止使用；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1.责令停止使用；  2.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较少；  3.危害后果较轻；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较多；  3.危害后果严重；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加油站经营者在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 | |
| 法定依据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并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3.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并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经过检定指标全部或者多数合格；  3.未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经过检定指标均不合格或多数不合格；  3.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较大损失；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1.加油站经营者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  2.维修后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就重新投入使用。 | |
| 法定依据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  2.可并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  2.可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3.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1.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  2.可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并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经过检定指标全部或者多数合格；  3.未给消费者造成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经过检定指标均不合格或多数不合格；  3.给消费者造成较大损失；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 |
| 法定依据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3.危害后果较轻；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3.危害后果严重；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逾期不改的 | |
| 法定依据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3700元以上73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交易金额较小；  3.危害后果较轻；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交易金额较大；  3.危害后果严重；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 | |
| 法定依据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责令改正;  2.处违法所得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 一般 | 1.责令改正;  2.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3.处违法所得0.9 倍以上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 从重 | 1.责令改正;  2.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3.处违法所得2.1 倍以上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交易金额较小；  3.未给消费者造成损失；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交易金额较大；  3.给消费者造成较大损失；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 |
| 法定依据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初次违法；  2.对案件查办影响较小；  3.危害后果轻微；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多次违法；  2.严重影响案件查办；  3.危害后果严重；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责令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  2.处以产品货值金额20%至29%的罚款；  3.对有关责任者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1.责令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  2.处以产品货值金额29%至41%的罚款；  3.对有关责任者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1.责令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  2.处以产品货值金额41%至50%的罚款；  3.对有关责任者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元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货值金额较小；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或货值金额较大；  3.危害后果严重；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责令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以商品货值金额10%至13%的罚款；  4.对有关责任者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1.责令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以商品货值金额13%至17%的罚款；  4.对有关责任者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1.责令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以商品货值金额17%至20%的罚款；  4.对有关责任者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元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较少；  3.及时改正、追回全部或者多数已售出商品；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商品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较多；  3.危害后果严重；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封存并没收产品；  2.处以产品货值金额20%至29%的罚款；  3.对有关责任者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1.封存并没收产品；  2.处以产品货值金额29%至41%的罚款；  3.对有关责任者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1.封存并没收产品；  2.处以产品货值金额41%至50%的罚款；  3.对有关责任者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元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货值金额较小；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或货值金额较大；  3.危害后果严重；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责令停止销售；  2.处以违法所得0.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责令停止销售；  2.处以违法所得0.6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1.责令停止销售；  2.处以违法所得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较少；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较多；  3.危害后果严重；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责令停止销售；  2.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  3.对单位负责人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1.责令停止销售；  2.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  3.对单位负责人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1.责令停止销售；  2.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对单位负责人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较少；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较多；  3.危害后果严重；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予以取缔；  2.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1.予以取缔；  2.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1.予以取缔；  2.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经营额较小；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经营额较大；  3.危害后果严重；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予以取缔；  2.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予以取缔；  2.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1.予以取缔；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经营额较小；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经营额较大；  3.危害后果严重；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违法行为 | |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 | | | |
| 法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 从轻 | | 1.责令改正；  2.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 | | 1.责令改正；  2.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从重 | | 1.责令改正；  2.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适用条件 |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经营额较小；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经营额较大；  3.危害后果严重；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 | |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 |
| 4 | | 违法行为 | | 认证机构：  1.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2.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3.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4.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 | | |
| 法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 |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 从轻 | | 1.责令改正；  2.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 | | 1.责令改正；  2.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从重 | | 1.责令改正；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适用条件 |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经营额较小；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经营额较大；  3.危害后果严重；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 | |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 |
| 5 | | 违法行为 | |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 | | |
| 法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 从轻 | | 1.责令改正；  2.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 | | 1.责令改正；  2.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从重 | | 1.责令改正；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适用条件 |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经营额较小；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经营额较大；  3.危害后果严重；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 | | |
| 备注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 |

|  |  |  |  |
| --- | --- | --- | --- |
| 6 | 违法行为 | 认证机构：  1.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2.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3.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  4.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5.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情节轻微不影响认证活动；  3.立案后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严重影响认证活动；  3.立案后仍拒绝或者拖延改正；  4.危害后果严重；  5.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6.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7 | 违法行为 |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情节轻微不影响认证活动；  3.立案后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严重影响认证活动；  3.立案后仍拒绝或者拖延改正；  4.危害后果严重；  5.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6.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8 | 违法行为 |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责令改正；  2.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1.责令改正；  2.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1.责令改正；  2.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经营额较小；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经营额较大；  3.危害后果严重；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9 | 违法行为 |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责令改正；  2.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1.责令改正；  2.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1.责令改正；  2.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经营额较小；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经营额较大；  3.危害后果严重；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  |  |  |  |
| --- | --- | --- | --- |
| 10 | 违法行为 |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责令改正；  2.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1.责令改正；  2.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1.责令改正；  2.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经营额较小；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经营额较大；  3.危害后果严重；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  |  |  |  |
| --- | --- | --- | --- |
| 11 | 违法行为 |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责令改正；  2.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1.责令改正；  2.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 | 1.责令改正；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货值金额较小；  3.产品经检验合格；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或货值金额较大；  3.产品经检验被判定为严重不合格；  4.危害后果严重；  5.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6.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 | |
| 法定依据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责令改正；  2.处0.9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1.责令改正；  2.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1.责令改正；  2.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数量较少；  3.收取的费用较少；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数量较多；  3.收取的费用较多；  4.危害后果严重；  5.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6.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 | |
| 法定依据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责令改正；  2.处0.9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1.责令改正；  2.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1.责令改正；  2.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数量较少；  3.收取的费用较少；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数量较多；  3.收取的费用较多；  4.危害后果严重；  5.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6.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1.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  2.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  3.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 | |
| 法定依据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责令改正；  2.处0.9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1.责令改正；  2.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1.责令改正；  2.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及时改正；  3.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经营额较小；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拒绝或者拖延改正；  3.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或经营额较大；  4.危害后果严重；  5.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6.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1.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2.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 |
| 法定依据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0.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0.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及时改正；  3.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经营额较小；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拒绝或者拖延改正；  3.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或经营额较大；  4.危害后果严重；  5.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6.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认定变更手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 |
| 法定依据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0.3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0.3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及时改正；  3.未办理资质认定变更手续的事项较少；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拒绝或者拖延改正；  3.未办理资质认定变更手续的事项较多；  4.危害后果严重；  5.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6.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 |
| 法定依据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0.3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0.3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及时改正；  3.涉案检验报告较少；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拒绝或者拖延改正；  3.涉案检验报告较多；  4.危害后果严重；  5.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6.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检验检测机构：  1.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2.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3.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 |
| 法定依据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责令改正；  2.处0.9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1.责令改正；  2.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1.责令改正；  2.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变造、冒用以及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数量（或次数）较少；  3.涉案经营额较少；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变造、冒用以及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数量（或次数）较多；  3.涉案经营额较多；  4.危害后果严重；  5.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6.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 |
| 法定依据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0.9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及时改正；  3.违规检验检测次数较少；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拒绝或者拖延改正；  3.违规检验检测次数较多；  4.危害后果严重；  5.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6.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 |
| 法定依据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0.9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及时改正；  3.违规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次数较少；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拒绝或者拖延改正；  3.违规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次数较多；  4.危害后果严重；  5.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6.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检验检测机构：   1. 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 2. 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 |
| 法定依据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0.9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及时改正；  3.涉案检验报告较少；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拒绝或者拖延改正；  3.涉案检验报告较多；  4.危害后果严重；  5.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6.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销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该商品上的商标未申请注册或未经核准注册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6%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6%以上14%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14%以上2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申请注册；  3.问题商品未售出，行为人召回问题商品，或者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逾期未申请注册；  3.问题产品已售出且拒绝召回，或者拒绝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2 | 违法行为 | 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行为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予以通报； 2.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6%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予以通报； 2.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6%以上14%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1.予以通报； 2.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14%以上2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  3.问题商品未售出，行为人召回问题商品，或者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拒不改正；  3.问题产品已售出且拒绝召回，或者拒绝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3 | 违法行为 |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2.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2.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1.5的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处7.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1.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2.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采取有效措施召回已投放市场的产品或消除不良影响；  3.与被侵权人达成和解或取得谅解，积极赔偿或补偿；  4.社会影响较小；  5.被侵权商标在相关领域知名度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拒不改正，未采取有效措施召回已销售的产品或者消除不良影响；  3.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4.被侵权商标有驰名商标保护记录；  5.社会影响较大；  6.其他情形。 | |
| 备注 | 达到《刑法》追诉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 |

|  |  |  |  |
| --- | --- | --- | --- |
| 4 | 违法行为 | 商标代理违法行为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1.机构：警告，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任人员：警告，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机构：警告，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任人员：警告，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1.机构：警告，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任人员：警告，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拒不改正，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3.社会影响恶劣；  4.存在多种代理违法行为；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5 | 违法行为 |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拒不停止销售，逾期不改正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拒不改正，未采取有效措施召回已销售的产品或者消除不良影响；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 |
| 备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1 | 违法行为 | 假冒专利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7.5万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适用条件 | 从轻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假冒专利产品未投放市场或投放市场的数量较少；  3.及时改正，采取有效措施召回已投放市场的产品或消除不良影响；  4.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与被侵权人达成和解或取得谅解，积极赔偿或补偿；  5.自有原取得专利权的专利，后因未及时续期等原因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自有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  6.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  7.社会影响较小；  8.其他情形。  从重情形：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拒不改正，未采取有效措施召回已销售的产品或者消除不良影响；  3.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 |
| 备注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